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融資租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承租人及天津協合同出租人發出通知以訂立額外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下之額外融資租約，在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 出租人將會向本集團購買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00港元)；及(ii) 出租人將會把該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0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587,100,000元(相等於約739,7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額外融資租約(包括根據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首份融資租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承租人：榆林協合生態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投資及運行

天津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將會負責供應設備

出租人：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額外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可以向出租人發出通知之方式訂立額外融資租約，據此，(i) 出租人將向本集團購買額外設備，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00港元)；(ii) 出租人將會把該額外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0年，總租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出租人購買該額外設備之成本及當時之市場利率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承租人及天津協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以訂立額外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下之額外融資租約，在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 出租人將會向本集團購買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00港元)；及(ii) 出租人將會把有關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0年(預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後開始)，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587,100,000元(相等於約739,700,000港元)，預期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起分40期每季支付。總租賃代價約人民幣587,100,000元(相等於約739,700,000港元)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其中包括)出租人購買設備之價款及以下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設備包括用以運行承租人位於中國陝西省太陽能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總裝機容量為200MW，為本公司最大規模之光伏發電項目。

##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五年期以上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6.55%計算。

根據額外融資租約支付之利息費用(構成租賃代價之一部份)預期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起分40期每季支付。

於租期內，倘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五年期以上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有任何調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將於次月一日開始進行同方向、同比率調整。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包括租金及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 **設備之擁有權**

儘管設備將由承租人全權酌情選擇，惟於租期內，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屬出租人所有。於租期結束時，承租人可按人民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買設備，惟承租人須已履行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包括足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所述之租金及利息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

## **提前購買設備**

承租人可透過向出租人送達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後)，於租期結束前之日期(「提前購買日期」)購買設備，代價為下列款項之和：(i)截至提前購買日期之所有到期未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利息費用；(ii)出租人購買設備之所有未支付價款；(iii)提前購買費(附註)；(iv)因提前購買設備而應付之增值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v)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

附註：提前購買費將按下表計算：

### **提前購買日期**

租期首三年內

租期第三年至第五年

租期第五年至結束

### **提前購買費**

出租人購買設備之所有未支付購買價款之3%

出租人購買設備之所有未支付購買價款之2%

出租人購買設備之所有未支付購買價款之1%

## 其他協議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i) 銀華與出租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i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iii)(a) 出租人與協合風電；及(b) 出租人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其他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之一部分，而承租人於額外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受其他協議之條款擔保／規管。其他協議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i) 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及(ii) 太陽能投資及營運。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投資及運行。

董事認為根據額外融資租約，本集團將從設備取得融資並得到機會使用若干設備。額外融資租約、股份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該等購回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額外融資租約及其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份融資租約及額外融資租約乃於12個月之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份融資租約及額外融資租約須綜合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按綜合基準計算，首份融資租約及額外融資租約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額外融資租約(包括根據其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6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香港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及高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